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羅傑

相 對 人 簡佑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23,968元，並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780,780元為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59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05號本票裁定、113年度抗字第8號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5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本票所示債權業經聲請人陸續清償、所剩無幾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日後難以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

01 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- 03 (一)、本件相對人前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05號本票裁定、113  
04 年度抗字第8號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於113年7月16日  
05 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  
06 受理；又聲請人於113年9月20日以上開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  
07 債權業經其部份清償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  
08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  
09 訴）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債務人異  
10 議之訴事件卷宗查閱在案；本件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  
11 條第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等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12 (二)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擔保，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  
13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  
14 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  
15 非以債權額為依據。本件相對人以本票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  
16 制執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  
17 而停止執行之期間，相對人本得利用之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  
18 致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。審酌聲請人係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  
19 之全部執行程序予以撤銷，而相對人尚未收取之本票債權為  
20 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2,000元，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  
21 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  
22 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即應為該  
23 數額按票據法之法定利率即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聲請  
24 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其訴訟標的價  
25 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  
26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  
27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再加計合理計  
28 算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，則聲請人所提債務人  
29 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約需6年6個月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 
30 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6個月，則按上開法定利率計算，相  
31 對人因停止執行無法滿足其債權期間可能所生之利息損失約

01 為780,780元（計算式：2,002,000×6%×6.5=780,780），爰  
02 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780,780元。

03 四、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裁判費，應先  
04 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23,968元，其訴方屬合法，始可進而請  
05 求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  
11 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高嘉彤